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对编制情况作简要说明。

##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多、流动性强、分布范围广、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已逐渐成为移动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摸清底数，自2022年起，生态环境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纳入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2024年1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工作

方案》相关要求，借鉴河北、山东等省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共十八条。

**第一至三条。**主要包括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类型说明，规定了需要办理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适用范围。

**第四至五条。**主要包括编码登记使用管理的关键环节销售源头明确登记、检查、污染防治的联合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市场、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工作职责。

**第六至九条。**主要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方式及流程；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任务。

**第十至十二条。**主要包括办理编码登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更新、变更、注销；省（区）间登记备案地的转入、转出做出规定。

**第十三至十六条。**主要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管理，喷码和号牌补办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主要明确《管理办法》解释部门，施行事项。

##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是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细化。《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条例》第十六条“自治区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制度”，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刚性不足问题，结合《关于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从增强法规支撑层面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整体工作要求作了细化规定上升为部门规章，夯实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的基础，填补了我区相关管理制度的空白。

## **二是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管理从源头编码。**

抓住关键环节，创新工作方式。将主要销售企业纳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源头管理，从销售端制定编码登记可操作性强的流程。

**三是建立相关部门间合力机制。**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部门分工，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建立联合工作、信息督报和共享机制，为我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